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 号，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投资 1500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60 号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7518m²，用于新建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现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19〕2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0 年 3 月 9 日，企业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的全部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部。抛丸粉尘（颗粒物）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收集后通过一台小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抛废水和生活污水。振抛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磨泥、废包装桶、含油废布委托宁波市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号~6月2号对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范围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14\text{mg}/\text{m}^3\sim 0.016\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198\sim 0.553\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0.263\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34\sim 0.86\text{mg}/\text{m}^3$ ，日均排放浓度 $0.46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号~6月2日），在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pH排放范围7.1~7.2； COD_{cr} 排放浓度范围为 $54\sim 67\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61.2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5.2\sim 19.2\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17.23\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 $7\sim 12\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9.25\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0.86\sim 1.06\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为 $0.969\text{mg}/\text{L}$ ，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 $1.57\sim 1.66\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1.62\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 $0.049\sim 0.066\text{mg}/\text{L}$ ，日均排放浓度 $0.056\text{mg}/\text{L}$ ，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1号~6月2号），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8.5\sim 61.3\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配件项目》环评

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宁波益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